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核准大姚县 城市公益性公墓（军人公墓）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决定

楚住建设许（2023）24号

大姚县民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相关政策规定，根据你单位报送的大姚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军人公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评审，并经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章节和内容深度基本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质函〔2016〕247号）的规定，建筑布局及功能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可行，考虑了建筑节能措施和绿色建筑，编制了初步设计概算，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

二、项目初步设计总建筑面积 6893.17 m^2 ，包括墓园建设、配套相关的道路、服务建筑、停车设施、景观绿化及水电配套设

施等，投资总概算 26997.32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县级筹资。设计规模、内容及投资符合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姚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军人公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发改社会发〔2023〕55 号)和大姚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大姚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军人公墓）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查意见》等的规定，政策性审查符合有关规定。

三、存在问题，请认真按照专家组评审提出的《大姚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军人公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专家组意见》对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概算编制的规定要求，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修改完善。

四、请严格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强制推广政策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并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附件：大姚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军人公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专家组意见

